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FV.2409
18 November 1975

CHINESE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

第二四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里斯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 工作方案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32和33〕：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9〕
- 朝鲜问题〔119〕(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工作方案

主席：在进行今天议程以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如《日刊》所宣布的，大会明天早上将审议议程项目 24，“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项目 26，“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及项目 28，“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午大会将继续审议项目 125，“塞浦路斯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现在已有两件决议草案提出，将以 A/L. 774 和 A/L. 775 号文件予以分发。

议程项目 32 和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1030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38)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提交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0304），并发言如下：

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很高兴就议程项目 32 和 3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向大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同时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其报告见 A/10304 号文件。报告第 14 段已经说明，第一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我代表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依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现在我们将就第一委员会报告（A/10304）第14段中的决议草案作一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见A/10338号文件。

因为第一委员会已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它？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3388(XXX)号决议〕。

主席：澳大利亚代表希望作一项简短声明，请他发言。

哈里先生（澳大利亚）：我接到指示，要非常简短地解释我国的投票。这不仅适用于刚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并且也适用于将来大会的其它决议。

各位代表都知道，最近我国有一次政府的变换。照宪法的规定，一个看守政府已经成立，在十二月十三日举行的大选前主持政务。在大选举行以前的这段期间，政府在外交政策方面将不采取新的行动。我希望简短地说明一下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这段期间行动的一般根据。

这就是作为一般性的规律，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坚守已作的承担和声明，并将维持经由投票、已宣布的投票意图、或经由共同提案，所表示的立场。

关于其它事项，我国代表团将继续遵守着已核可的一般政策性指导路线。

但是，由于我刚提到的宪法规定的必然结果，有些我国代表团将来列入记录的投票可能只代表我国看守政府的立场。当然，我们可能也会作出具体的同意声明。

我希望这将帮助各位代表了解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而避免未来四个星期中对每个项目需要分开作投票解释。

主席：我们现已结束对项目32和33的审议。

议程项目4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0308）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提交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0308），并发言如下：

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谨就议程项目49，“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载于A/10308号文件中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就这个项目通过了一件决议草案，见本报告第10段。我很高兴能代表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这件决议草案。

依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现在我们对A/10308号文件第10段中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作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09票对零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389(XXX)号决议）*。

主席：没有人要求解释投票。因此我们已结束对议程项目49的审议。

* 后来孟加拉国代表团告诉秘书处它本想投票赞成。

议程项目 119

朝鲜问题：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0327）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提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10327）后，说明如下：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我高兴地将第一委员会关于题为“朝鲜问题”的议程项目 119 并载于第 A/10327 号文件的报告提交大会。题为“朝鲜问题”的项目有下列两个分项目，都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a)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应第一委员会的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朝鲜问题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委员会收到以第 A/C.1/L.708/Rev.1 和 A/C.1/L.709 号文件即发的两项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草案。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就 A/C.1/L.709 号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项修正案，后来他以各项修正案的文本列入第一委员会今年的报告为条件，撤回了各项修正案。由于本委员会无人对该程序提出异议，所以各项修正案已照录于第 A/10327 号文件第 23 段，并已提请大会注意。请大会容许我引述沙特阿拉伯代表有关他的各项修正案的发言：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希望，各主要大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能够找到全体朝鲜人民都能同意的解决办法。如果它们不能达致协议，那么

我们将重新提出切合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情况的一切修正案。(A/C.1/PV. 2071, 第74页)

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朝鲜问题的决议草案A和B, 载于我刚才提出的报告第26段。我代表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按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我现在请要求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哈里先生 (澳大利亚): 各位代表还会记得, 我在十月二十二日就朝鲜问题向第一委员会发言时, 曾说明我国政府认为第A/C.1/L.70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对我们极为关切的问题只字不提。当时我说, 澳大利亚政府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所提只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朝鲜的和平进行谈判的论点。我说在任何决定性谈判或协定中, 必须承认大韩民国为主要当事一方。我又说:

“此外, 我国政府相信, 要取代旧安排的任何新安排和新措施, 在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方面, 都不能比旧的安排更为无效。”(A/C.1/PV. 2062, 第20页)

不过, 我在发言时表明, 澳大利亚政府进行了好几个月的艰苦工作, 以求双方达成折衷办法,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就朝鲜问题以共同意见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各位代表会注意到, 我们并不是唯一支持共同意见这个办法的人。

为了推动达成折衷办法和共同意见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进行表决时弃权。自该次表决以来, 我们同若干志同道合的代表团密切合作, 认为即便是在这么晚的阶段, 仍然值得寻求避免互相对立的方法。到了显然已经没有办法以共同意见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时, 我们同若干其他代表团就认为应向当事各方提出一项联合呼吁, 设法减轻朝鲜的紧张局势并重新进行对话。但是, 就是我们提出这项呼吁的努力, 也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断然拒绝。

我们在这个辩论上的主要目标为达成折衷办法。我们和别人朝着这项目标所作出的努力都没有得到任何成果。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表决第A/C.1/L.70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即第一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B，正如我在第一委员会中所说的，将以我们对其所作的独立评价为基础。所以，我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关于第A/C.1/L.708/Rev.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即第一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A，我国代表团将如在第一委员会中一样，对它投赞成票。

阿巴卡尔·扎伊德先生（乍得）：我要在表决目前在大会面前的关于朝鲜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以前简略地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这两个决议草案载在A/C.1/L.708/Rev.1和A/C.1/L.709号文件内。

乍得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一般性辩论上阐述了我国对朝鲜问题的立场。在朝鲜的内政方面，乍得政府一向表示真诚希望看到今天处于分裂状态的两个兄弟朝鲜共和国统一起来。在这方面，以自主统一三项原则为基础的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联合声明曾一度满足了我们的希望。但不幸这个中肯和切实可行的宣言已经被人遗忘，以后便没有后继行动。

乍得曾经支持同时将继续支持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基础上争取统一的一切努力。因此，虽然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表决时弃权，但是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A/C.1/L.70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真正表达了全体朝鲜人民的民族愿望。

我国代表团欢迎提出A/C.1/L.708/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和友好国家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两个决议草案都有相同的观点。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A/C.1/L.708/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谈到朝鲜问题的关键，因而会使朝鲜的分裂状态永久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A/C.1/L.708/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时将弃权。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家都知道，本届大会对面前的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得很厉害，这是很不幸的。我对这一事实很觉遗憾，请大会容许我简短地回顾一下使我们走到这一地步的一些事实和演变。

如 A/10142 号文件所载的——这个文件是我国政府和其他各国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一起提出的——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想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共同意见，并鼓励会导至联合国军司令部解散并作出适当安排以维持停战协定的讨论。

因此，这些国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要求把题为“迫切需要充务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还促请将这个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在第三十届会议早加处理。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 A/10327 号文件把第一委员会对朝鲜问题的审议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我们刚刚听到宣读完这份报告。在全体会议讨论这份报告时，为了解释我国的投票，请容我谈一下由二十八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这项草案已成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内的决议草案 A，由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这项决议草案先是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后来又有几个修正案予以有益的修改。草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表示愿意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须同意作出相互可以接受的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这个决议草案也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韩民国政府的声明，其中声明愿意缔结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谈到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容我强调指出，四段中的每一段都强调直接有关各方的对话和讨论。这种对话和讨论的目的，是为了达成取代停战协定的新

安排，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缓和紧张局势，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

请容我回顾，基辛格国务卿九月二十二日在本届大会发言时具体地要求召开一个直接有关各方的会议，包括：两个朝鲜政府、美国和中国。基辛格国务卿说得很清楚，他所提议的会议，不仅要讨论在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时如何维持停战协定的方法，而且还要探讨：

“……缓和朝鲜半岛上紧张局势的其他方法，包括能否召开一次扩大会议，谈判一个更基本的安排。”（第二三五五次会议，英文本第43—45页）

我国政府很荣幸地能成为二十八个提案国之一，这个决议草案，客观而负责地远瞻未来。这个草案对于一切对话和讨论的道路都是开放的。我们这一方一向都愿意对话和讨论。事实上，这就是我们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目标。我很遗憾地要说，不愿意进行对话和讨论的是它们那一方，而且它们还想要把它们武断意愿强加于这个大会。双方的对比是很清楚的，任何愿意比较的人都看得出来。为了达成在全体朝鲜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的基础上和平统一朝鲜的目标，这项决议草案的基础正是主权和独立的原则，这个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根本。

虽然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的决议草案B似乎也有一些相同的规定，容我在全体会议这里重复一遍，这个草案并不符合大会过去通过的各项决议。它并不鼓励所有有关半岛上的和平与安全的各方参与讨论。事实上，如一些公开声明中说得很清楚的，它企图把大韩民国这个主要当事一方屏弃于这种讨论以外。想一想，如果一个决议剥夺了它们参与决定它们自己命运的权利，有几个大会的会员国会支持它？既然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都坚信一切人民、任何人民都有自决权利——我国政府毫无疑问是这样相信的——却有人在这里强辩，认为应该剥夺朝鲜半岛上三分之二人口对他们自己命运的发言权，这是很令人惊讶的。请所有相信自决权利的人想一想这件事，也想一想另一个决议草案中的这个缺漏之处。

我们是不是可以假定，那些支持委员会报告中决议草案B的国家，是赞成大韩

民国这个主权国家只有有限主权这个理论？我相信，这个有限主权论是决议草案B的一些共同提案国所熟悉的。

还有就是已谈了许多的驻大韩民国的美国军队的问题，这些驻军的依据是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双边安排，就是我们一九五四年缔结的共同防卫条约。那些美国军队是应大韩民国政府的邀请驻在那里的。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之间都有关于驻扎军事武力的类似双边安排。可是，另一个决议草案以及说明该草案的信说得很明白，草案中要求撤出朝鲜的军队正是根据双边协定驻在朝鲜的美国军队。这个草案称之为打着联合国旗帜的军队，想把它变成联合国管辖的事。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声明的，事实是，除了联合国军司令部中不到三百的人员以外，在朝鲜的美国军队并没有在那里打着联合国的旗帜。让我再说一遍，那些军队是根据一项双边协定驻在大韩民国的。

另一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中，有许多都有类似的双边安全安排，准许它们的军事武力驻在别国的领土内，或准许别国军事武力驻在它们自己的领土内。它们现在是不是也说这种双边安排是不合法的，不适当的？

我再度强调，我国政府绝不会同意采取其后果为增加军事紧张和不稳的行动，因而危及朝鲜半岛将来的稳定。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就已强调，这样做是不负责的，也会危害我们大家都支持的目标。让我们再一次请每一个会员国仔细考虑，如何在朝鲜问题上投票。

至于美国，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反对决议草案B。

施密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年复一年，外国军队驻在南朝鲜这种情况已经越来越站不住脚，甚至在联合国的旗帜下，也站不住了。这是违反时代潮流的，是冷战最恶劣时期所遗留下来的包袱。

国际舆论日益认识到外国军队出现在南朝鲜领土对远东总局势的不良影响，同时也认识到这种帝国主义的干预怎样阻挠该国的和平统一。

一度有人玩弄种种阴谋，利用联合国的旗帜来掩饰向朝鲜人民发动的三年残酷侵略。我想提醒大家，当时苏联代表所以不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被阻止行使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利表示抗议。美国代表团利用当时在它操纵下的多数票，在安全理事会另外两个常任理事国缺席的情况下，创造了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派遣了什么联合国部队到朝鲜。当时，在一九五〇年，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即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美国单方面利用时机，迫使安全理事会作出非法决定。

一九七五年并不是一九五〇年。自从一九五〇年以来，世界上和联合国本身已发生了许多变化，现在联合国真的应该看清它的名字被滥用的事实了。

联合国应尽一切所能停止帝国主义对南朝鲜的干预。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外国军队应当撤离该国；这是朝鲜和平统一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越来越多的来自各大洲的各国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政治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都强调了这种要求。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缔结一项和平条约以代替现存的停战协定的建议被拒不接受的局面，是不应让它继续存在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通过了一项由捷克等国提出的关于停止朝鲜的停战状态，将停战改为持久和平，并为加速朝鲜的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的决议，是联合国内讨论朝鲜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

这个决议反映了当前拥护国际缓和的主要潮流。当前，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朝着独立、主权与和平合作前进。

大会政治委员会对朝鲜问题的讨论证实了联合国中的气氛所出现的总变化，证实了越来越多国家希望消灭冷战的残余并纠正当时有效的投票机器迫使联合国在那个时候采取的不正义和非法的措施。

我深信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继续执行它在处理朝鲜问题时所采取的正确路线，并将以多数票通过在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所提出的报告内；载在A/10327号文件第9页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规定解散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走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该决议草案要求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条约代替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走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缓和紧张局势以及维持和巩固朝鲜和平的一项措施。

该决议草案要求北朝鲜和南朝鲜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以便裁减双方的军备和军队到相等水平。这就会减少武装冲突的机会，并保证互不使用武力；这样便会消除军事对峙的危险，增加朝鲜和平发展的机会，从而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4页分节A的决议草案。

今年七月，我非常幸运有机会亲自了解卓越的朝鲜人民所取得的成就和他们要自主和平统一国家的坚强决心。我又看过那个非军事区，这是把朝鲜人民分开二十二年多的人为障碍。我再次了解到外国军队出现在南朝鲜的领土上是这个爱好和平、勤劳和有文化的人民遭受极度痛苦的根本原因。

我相信在目前关于影响到朝鲜的前途以及远东的和平与安全的各项重要问题的讨论中，取得胜利的将是讲道理的力量，也就是力谋加强国际关系中的缓和局势的力量。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就全体会议对第一委员会关于朝鲜问题的报告的审议作出如下的声明。

该报告载有一个决议草案，即决议B。这是由四十三个不结盟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考虑到使朝鲜半岛的局势正常化并为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条件的迫切需要共同提出来而由第一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该草案以多数票获得通过，反映出联合国多数会员国越来越了解爱好和平的朝鲜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出在联合国内越来越多国家支持朝鲜人民终止外国干涉其内政的正义要求，支持撤走外国军队，最后给予朝鲜人民一个机会，让他们自主地解决同统一国家和其他迫切的民族问题有关的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声明中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正确地反映出朝鲜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一致愿望，反映出当前朝鲜的局势和当今的需要，并正确地指出了实际解决朝鲜统一问题的根本方式和方法。

由四十三个国家提出获得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建议撤走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同时解散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该决议又建议以一项和平协定代替落在形势后面的临时停战协定。该决议紧急呼吁北朝鲜和南朝鲜遵守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一切实际措施来消除军事对峙状态和维持朝鲜的持久和平。

第一委员会对朝鲜问题的讨论再次雄辩地证明，停止外来势力干涉朝鲜内政、撤走非法使用联合国旗帜的一切外国军队，是自主和平统一朝鲜的主要的和不可缺少的条件。这是在朝鲜半岛消除紧张和加强和平的唯一正当途径。

从讨论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外国军队出现在南朝鲜就是统一朝鲜和在那里建立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在十一月十一日给朝苏友好协会的信中说：

“在朝鲜人民争取停止帝国主义干涉朝鲜内政和达成和平统一的正义斗争中，苏联人民誓为后盾。”

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撤走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正义要求，这些国家的数字一年比一年多。如所周知，今年八月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指出：

“...撤走所有打着联合国旗号仍然留驻在南朝鲜的外国军队”和“以一份和平协定代替目前的朝鲜军事停战协定”（A/10217，附件，第60段）

四十三国决议草案是完全与不结盟国家的立场一致的。一触即发的朝鲜停战状态不能保证朝鲜半岛有任何可靠的稳定局势，缔结一项和平协定的必要是很清楚的。以一项和平协定代替停战协定就可以为维持朝鲜和平创造真正的保证。

四十三国的决议草案指出了目的在创造条件以加强朝鲜半岛取得持久和平的机会、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代表团，主要是呼吁爱护对外国干涉进行斗争的人民的利益，主张巩固他们的自由和民族独立以及自主和平的前途的不结盟国家，投票支持第一委员会报告内的决议草案B。这个决议草案中的各项建议为朝鲜人民自己以自主和平的方式解决朝鲜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联合国有责任促进采取这个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措施。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就是对加强朝鲜和整个远东的和平事业作出的重要而宝贵的贡献，就是支持朝鲜人民努力以和平自主的方式解决朝鲜统一的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也载有一项由若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与它们政见相同的少数发展中国家提出并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忽视了朝鲜问题的核心部分——从南朝鲜撤走外国军队——其目的在维持朝鲜半岛的不稳定和紧张局势因此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呼吁其他代表团也投票反对它。我们深信，大会否决这个决议草案是唯一正确和正义的决定，是符合朝鲜南北双方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决定。

布斯塔曼特先生（厄瓜多尔）：接到我国政府的特别指示，我们将就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投票，我国代表团觉得必须解释一下我们的投票理由。委员会中表决的结果，尤其是在委员会中进行的所有辩论，都明白显示出与朝鲜问题有关的一般国际气氛使厄瓜多尔代表团不能保持沉默。同时，我们诚挚地希望，所有其他代表团都能以最负责任的态度来审议这个问题。

那些表决和在表决之前的讨论显示出在大会的成员中间存在着泾渭分明的壁垒。这种分裂现象至今仍旧无法通过非常理想的可以造成必要的折衷办法或一般共同意见的谈判过程来加以拉近或消除。相反地，有关表决的结果使本届大会全体会议处于必须对两份决议草案表示意见的困境，这两份草案的精神、意义和范围——如非案文本本身——，都显示了无法调和而且确实是相互冲突的趋向。

我们对此感到深为遗憾。我们倒是赞成大会不要自陷于今天这样不得不作出决定的这种情况。可是，由于大会进退失据，由于我们必须竭力确保大会的决定前后一贯以使后者可以履行其艰巨的责任，我们认为最佳的选择也许就是报告中决议草案 A 的文本，但有下列条件：按照我国代表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厄瓜多尔的看法，一项理解是，这份文本将不会被用来作为无限期延长外国军队留驻朝鲜的理由，不论这些军队是在什么旗帜下服务和驻扎在朝鲜境内什么地区；另一项理解是，这份文本不会被用来支持任何一种对朝鲜人民和朝鲜民族的内政的干涉；决议草案中所说的“目的在于代替停战协定的新安排”是指将要代替停战协定的明确的和平协定；最后，必须十分明确地指出直接有关各方特别是指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基于这些理解，厄瓜多尔将投票赞成这份文本。

同样地，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中所讲的理由使得厄瓜多尔在全体会议中再度对表决决议草案 B 弃权。虽然该文本中援引的原则使厄瓜多尔的立场更见具体，我国代表团一直无法加以支持，因为它在停战协定和未来的明确和平协定之间留下了令人焦虑不安的空档，而停战协定，不论多么地摇摇欲坠，却仍是支持朝鲜境内和平与安全未来的最后和平协定的唯一工具；同时，因为该文本迳自把大

韩民国排拒于该条约的谈判之外，而大韩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道，都必须为主要有关各方之一。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象牙海岸代表团看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通过的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仍旧是大会在过去几年中对这个问题所采取过的最明智的决定之一。我们欢迎这个共同意见，并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根据一九七二年联合声明所列三项原则达成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愿望。

大会着手采取了一种途径，使我们萌生了希望，希望大会将使用其影响力，鼓励这两个共和国政府进行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对话，以便扫除现在仍旧横梗在通向和平自主统一祖国的道路上的许多障碍。在我们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竟然背离了那种建设性的态度，再度陷于无所作为的状态，这对朝鲜的统一事业是毫无助益的。我们依旧认为大会不应当背离那种建设性的态度，因为这是唯一可能促使各方进行真正谈判的态度，而不是为了内部政策宣传的缘故，利用这种谈判来推行它们自己的一套看法。

在本届会议中，第一委员会提请通过两份决议草案。虽然它们都表示追求同一个目标，换言之就是为统一朝鲜创造有利条件，它们事实上却反映出两个基本上对立的立场。两份决议草案都只得到微弱多数的支持，这明白显示出大会中缺乏赞成解决这个问题的压倒性法定多数。通过两者之中任一决议草案都不会创造两个政府进行对话的条件，因为一个集团的胜利必将引起另一集团的不满。因此，我们认为，靠着双方和支持它们的大国的谅解和合作，我们本应致力于达成一份可能由共同意见通过的折衷决议草案或大会主席的声明。如果这两份决议草案再度以微弱多数通过了，它们的道义力量 and 影响力将远不及这种共同意见。

因此，我们就可以任何一方都不会从两种表决办法之一占到便宜的一种方式来完成我们审议朝鲜问题的的工作。这样，我们大家就是鼓励南北朝鲜人民作出努力为朝鲜的和平自主统一创造必要的条件，以维持朝鲜半岛的安全与和平。

由于我们想达成共同意见的尝试一直没有成功，我们就不得不对第一委员会的两项建议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现在愿意解释一下我国对这两份决议草案将怎样投票。

照现在的情形，我们将支持第一份决议草案，因为它充分考虑到这个区域中现存的实况，这种情况要求采取充分措施，在大国相互密切监视的地区松弛紧张状态，以便避免造成一种由于缺乏警惕而使武器压倒了对话和会谈的情势。我们的追求和平的热诚，驱使我们支持任何有利于和平，或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使我们更接近和平的倡议或行动，驱使我们反对任何使我们离和平越来越远的事物。

没有事先为维护朝鲜半岛上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安排就撤出军队可能导致一种对峙状态，应为我们主要关切的朝鲜人民又将再度为这种对峙付出代价。因此，象牙海岸代表团充分支持所有请联合国结束其在朝鲜境内的政治和军事承诺的人，但在没有就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维持停战，作好安排之前，在南北朝鲜，由于进行对话，可能就自主和平统一祖国达成协定之前，我们认为就这样从朝鲜撤出是作不到的。

关于第二份决议草案，大家想还记得，象牙海岸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想看看委员会是否步调会零乱到通过两份互不相容的决议的程度，看看委员会是否会接受有关双方的想法。

我们现在可以举出许多反对这份决议草案的理由。外国军队留驻或撤出一个独立国家的领土是属于主权的一种特权，决不容有任何例外。我们反对的第二点理由是因为推动这份决议的北朝鲜对于南朝鲜政府的代表性或合法性都不让步。虽然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北朝鲜是否有进行对话的意愿，但它必须至少同意对话应有两个当事方面，即北朝鲜和南朝鲜。不承认这点就是要采取一种不赞成统一祖国的态度。

南北朝鲜充分了解到现实情况，双方都十分清楚各自坚持的理由：一方要求立即撤出军队，另一方则要求维持这些军队。

关于这份决议草案的意义和关于维护朝鲜半岛上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有严重的疑虑。指导我们怎样表决这份决议草案的就是这份怀疑的心情。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对于在第一委员会表决中输了一仗的 A/C. 1/L. 70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我当然要解释一下我为什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本来希望见到两方面都听从我们瑞典同事的意见，但我发现他们的立场都已定型，而我们还是在搞一九五三年以来的老花样，还在兜圈子。

两年以前，当通过一项共同意见的时候，我曾一反常理警告第一委员会这样不会有什么成果，因为外来势力在背后拉线，各自拉向自己的一方。多讲几次是有好处的，我们阿拉伯人常讲：“重复有益”。

朝鲜人民是强权政治的牺牲品；我不管北朝鲜或南朝鲜采用的是什么思想体系。朝鲜人民只有一个，而主权是属于人民的，不属于政府。我们曾研究过自决原则，把它详细地拟订成为一项完整的权利，它的第一条定律就是：政府有兴有替，但主权属于人民。南北朝鲜人民被当成绵羊一般——他们没有自己的意志。民主成了虚文。选票送进票柜为的只是巩固当权者的地位，分裂的情况依然如故，造成了兄弟阋墙的局面。

而这是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朝鲜以外某些人的战略和经济权益。我说战略权益，我实在应该说战略和（或）其它权益，有人说是经济权益。让我们审查一下那些经济权益是怎么回事，大国为了给这一方或那一方撑腰不得不花的钱动辄以百万计。结算起来它们必然亏本，帐本上往往出现赤字，但是权力欲望使那些在幕后操纵的人成了睁眼瞎子，他们总可以找到理由，跟他们的人民说：为民主而战啦，为正义而战啦。这些口号我们再也无法向年青人推销了，每个国家，不论其政治信仰如何，年青人都在造反。

现在来看看我们这些朋友吧，A/C. 1/L. 709 号文件内决议的提案国，他们在第一委员会吃了次败仗，输得倒也不多。我手边的记录指出他们的提案是五十一票对三十八票，五十票弃权，而前一项决议却以五十九票对五十一票，二十九票弃权而占了上风。这给我们一种印象，好象委员会本身分裂了，而朝鲜问题陷入了

进退两难的境地，明年我们的议程上还会有朝鲜问题——年复一年，一事无成。

我不明白为什么没人愿听一些大公无私的朋友的话，例如我们的瑞典同事。那是因为这些既成的大国要维持既成的现状。这个大会在从南朝鲜撤退外国军队这个问题上重演了第一委员会所发生的事情。我不必为我们的美国朋友辩护——你们晓得我们在许多问题上，包括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都是针锋相对的——但我们应该有表示自己意见的勇气，不能因为有任何一个主要大国参与其中，便盲目反对那项决议草案。虽然我们不能把那个主要大国看成圣人，也不能把它的对手方面看成圣人。他们会犯错误，但美国和别的国家在南朝鲜有经济权益，我不是一再地说，政治是离不开经济的。你们要我们牺牲我们的经济权益吗？我们之中有人在南朝鲜有投资的，你们要把南朝鲜变成一个可能被侵略的对象吗？

美国与朝鲜相隔 10,000 或 15,000 哩。如果美国撤退而不能保证该国的统一，或以任何综合的政治手段使统一的朝鲜人民和政府得以最终实现——建立联邦、或邦联政府的方式，或一些别的政府方式，怎么办？你要他们对立吗？如果美果人撤军，然后发现他们的经济和战略利益受威胁了，怎么办？你们考虑过对抗的可能性吗？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应该用经济和战略权益为标准来定政策，但我们应该面对现实。在国际事务上，我们至今还找不到一个新办法来取代古老的划分势力范围和力量均势政策。你如果能告诉我还有什么其它政策，我可以立刻质问美国为什么要在南朝鲜混。

让我们实事求是，面对现实。我并不赞成美国那样的政策，但他们在那里有他们的权益。我们也有我们的权益。别人也有。我听说日本就有：并不只是他们过去占领时代，当日本统治整个半岛，南北只有一个朝鲜的时代留下来的权益，却是战后他们同南朝鲜扩大贸易关系产生的权益。因此，你想我们在这里能骗谁呢？这是一个利益冲突的问题，许多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都受影响的。我们又刚好是被人称为“第三世界”。我曾在这个讲坛上告诉过你们，我代表的国家既不是结盟

国家也不是不结盟国家。我们往往觉得我们想独树一帜，因为属于这一个或那一个集团并不表示就是一贯正确的。谁能说如果我们属于所谓不结盟国家集团的话，我们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无懈可击？或者毛病百出。谁能说西方是民主的，但已开始腐化，社会和政治体制都动摇了，现在就希望有一天出现一位“时代救星”，把西方从黑暗的深渊中拯救出来？我所谈的不只是一个国家，而是整个的西方。所谓的共产党又如何呢？我不是说去年的共产党或半世纪以前的共产党，而是已经发达了的共产党。他们正和西方发展缓和关系，进行贸易。为了什么？是基于思想上的理由吗？还是为他们的经济利益服务？两边都要为经济利益服务的。

在多数由小国组成的世界大棋盘上下这盘棋，我们在这里骗谁呢？我们难道不是这盘棋上的牺牲品吗？不是朋友就是敌人；不是敌人就是朋友。不行，联合国无法在这样的前提下生存。在我之前发言的那位朋友，我认得他已经二十八年了，他可以说朝鲜问题一开始便参与此事的，他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我是说雅科夫·马立克大使。这个问题不象他的发言所说的只是一个军队问题那么简单——让美国军队走路，一切问题就解决了。

他有个华沙公约而美国人跟他们的盟友有个北大西洋公约。他们能不能命令对方如何处置他们的公约？这种情况小国真看不顺眼，但这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没有选择这种方式，因为我们小国无力可施。大国才能使权，但主要大国——我不用我的中国好朋友所说的超级大国这个字眼——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们是人，人会犯错误的。由于他们有钱有势，他们可能犯更多的错误。你们听说你们每个人已经采取了一个固定的永远不能变更的立场而你们每个人都是对的吗？从对A/C.1/L.708/Rev.1号文件和A/C.1/L.709号文件内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数字上，我们看见我们这个组织是一分为二，互相对立的。一个一分为二，自我矛盾的组织是不能求得任何建设性的成果的。

瑞典无论对南朝鲜或北朝鲜都不怀任何私心。他们是对联合国忠心耿耿，提出了可能弥补分歧的想法，但却为某些方面恨之入骨。这些人好象戴了眼罩的马，眼睛只盯着面前的路。但是这条路的两边有那么丰盛的草原，大有可为。不，他们却叫瑞典和其他向两边作非正式探索的人去设法找一座桥。

我不仅是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身分发言，而且是以为本组织服务的身分发言——因为我们必须认同于本组织，不然的话，我们会分成许多小的民族国家，而在这二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在民族主义已经造成了世界大战的历史之后，陷入这种无聊的民族主义不会有什么好处的。我再说一次，若不是由于恐怖的遏阻力量，天晓得，我们早已经进入第三次世界大战了。

因此，我只能投票反对A/C.1/L.70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别无选择。因为它不面对现实，因为A/C.1/L.708号决议虽然不是最理想的决议，我已没有其它的选择。

朝鲜南方和北方的人民本是骨肉兄弟，但北方人受过一种训练，有严密的组织，他们对南方有压力；南方人全部精力投入了贸易和工业，也许变得软化了，军事上不够强。这不是人数多少的问题。英国人怎么征服印度、建立帝国的？因为那里的人民太温和。如果不是由于民间的不合作运动和希特勒的关系，印度人至今可能没有独立。矛盾的是，竟需要一位暴君来打垮大英帝国；他可真帮了忙。我们并不是为希特勒摇旗呐喊，但我们不能不面对事实。

所以，不是人数多少的问题。南方的人比北方多；但不是人数多少的问题，是组织严密程度的问题。在这所谓的民主制度里，新一代觉醒了。他们不愿迈向另一次战争。他们已经变得太软化了。我不是指年青人，我是指那些生活在豪华幸福里的人。他们腐化了，不幸得很。我们深知腐化为何物。我们阿拉伯人有过三个帝国。帝国从大西洋岸的摩洛哥一直绵延到中国边境，当我们的人民沉溺在权势和财富之中，他们腐化了。所以，别以为我只是攻击大英帝国，

或者是法国人，荷兰人或比利时人。我攻击每一个帝国。就拿北方的民族来说，象苏联：他们可以要他们的人二十四小时不停地行军。为什么？因为他们是有严密组织的。

如果美国人从该国撤走，南朝鲜人有什么机会生存下去？整个制度是不对的。缓和，缓和将把我们带向何处？我们还是看见分裂。

因此，虽然我们为目前的状况感到惋惜，但请大家明白，我们尽管想在联合国为朝鲜南北架一座桥，大会却使这鸿沟加深了，用这一类或那一类的口号——公平地说，两边都在叫口号，不只是一边而已——我并不偏袒这一边或那一边。两边都在叫那种曾经驱赶千百万人冲锋线阵牺牲生命的空话和口号。北朝鲜人和南朝鲜人，醒来吧！别再受外来势力的蛊惑。如果我们今天要投票赞成一个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应该指出未来的方向。请大家明白这一点，我们坚决赞成在没有外来势力支配局面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别的思想体系控制，只有一个民主的思想体系下，进行朝鲜的统一；没有任何政府是永恒的，人民至高无上的。

朝鲜万岁！不分南北——只有一个朝鲜！不要共产主义，不要资本主义——只要朝鲜主义！

主席：大会现在要就第一委员会在 A/10327 号文件第 26 段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决定。先表决英文本第 17 页决议草案 A。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请尼加拉瓜先投票

赞成：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

反对：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

弃权：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扎伊尔、阿富汗、阿根廷、巴林、不丹、缅甸、乍得、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

决议草案 A 以五十九票对五十一票二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3390A(XXX) 号决议〕*

* 后来孟加拉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说明，它原定要投弃权票。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一委员会报告（A/10327）第26段内的决议草案B。
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请马耳他先投票

赞成：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

反对：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

弃权：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扎伊尔、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不

丹、巴西、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决议草案B以五十四票对四十三票，四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3390(XXX)号决议〕*。

* 后来孟加拉代表团向秘书处说明，它原定要投弃权票。

主席：我现在请要求发言的代表团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斋藤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A/C.1/L.708/Rev. 1号决议草案，反对A/C.1/L.709号决议草案。但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刚才通过了两项有关朝鲜问题的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互相冲突的规定。已经确定的是，大多数的会员国不愿意只执行一项决议草案。这是说大会在这届会议并没有促成朝鲜问题的解决，甚至没有朝着解决迈出第一步。

面临着这种情况，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当怎样解释这个结果？有些人可能会只是计算他们决议草案所得到的票数，而吹嘘他们自己的决议草案的胜利，忽略了另一项相抵触的决议草案也通过了。有些人可能惋惜大会这种含糊的立场，在同一天内同时通过两个自相矛盾的决议。

但是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面前的不寻常情况指出，对立不能够解决象朝鲜问题这样重要的问题，因此应当寻求调和的途径。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关于朝鲜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刚开始的时候，我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中就已经指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只能通过对话和调和才能找到”（A/C.1/PV.2060，中文暂印本，第17页）。

因此，我们希望，虽然两组提案国对提案语言有所分歧，两项决议的大多数提案国会同意，解决朝鲜问题所需要的是调和，不是对立。我要向各会员国呼吁，把第一委员会讨论时所产生的争论搁在一边，接受新办法的可能，为寻求调和的途径作出新的努力。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应当采取什么行动？对于朝鲜问题这样长久而复杂的问题，寻求调和的途径也许是不容易的。但是，我们难道不可以把大会刚才作出的决定解释为大多数会员国为寻求朝鲜半岛和平统一所表示共同愿望？难道不同意，唯一的失败仅仅是对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优先顺序有不同的意见？

事实上，我们现在通过的决议，对解决办法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两项决议都要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都要创造条件终止联合国在朝鲜驻军，并以适当的措施代替，都要敦促旨在促成朝鲜南方和北方统一的对话。经过这届会议对朝鲜问题的讨论后，这些目标已经清楚地记载下来。因此，我坚信，如果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能够就他们现在未达到我刚才提到的目标所应当做的事而取得初步的协议，那么，这就是朝向调和的第一步。换句话说，我相信所有直接有关各方现在应当对他们在目前情况下为朝鲜和平、安全与统一所该做的事，努力取得协议。

我国代表团最殷切地期望尽快地采取这第一步——至迟也要在下一届大会之前；我国准备尽全力去达到这一点。同时，我国代表团想要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力促成这个结果。

今年，朝鲜问题不幸地在联合国造成了对立和分裂。但是，我国代表团殷切地期望，大多数集会于此寻求调和的代表团的愿望，在大会下一年的会议上，会取得成果。那时候，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回顾今年一九七五年的对立，已是旧日的插曲，不会再给我们麻烦了。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深感遗憾，大会这一届会议没有以更肯定的方式处理朝鲜问题。争论和对立解决不了朝鲜问题所涉及的困难问题；坚持对引起争论的决议进行表决，又以远远不到多数的会员国的赞成票加以通过，也解决不了问题。

而且，在这朝鲜问题上，两项互相竞争，至少部分冲突的决议终于都通过了。这两项决议对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条件，对以一项和平协定或其他更永久性的安排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等重要事件，有意见的分歧。以后的情形是谁也不敢说的。各方面对大会到底决定了什么，将作不同的解释，这又必然是执行上的严重障碍。

我国代表团，象若干其他代表团一样，曾积极设法使有关朝鲜的复杂问题更能导致实际的解决。这种解决办法涉及合作与共同意见，更能符合联合国的重大责任。就朝鲜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自主和平统一而言，它们也更符合朝鲜人民的利益。不幸地，这些努力却没有成果。

但是，最重要的仍是，联合国应当为实现朝鲜人民的这些愿望而作出贡献。在今后的一年当中，必须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同时，必要的是，所有有关各方应当力行克制，采取缓和朝鲜紧张局势的一切可能步骤，促进恢复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中设想的对话，并尽一切力量，争取达到取得协议解决办法的目标。

黄华先生(中国):本届大会经过了长时间的认真的讨论并排除了各种干扰之后,终于以五十四票对四十三票的多数通过了阿尔及利亚等四十三国提案。这是联合国在解决朝鲜问题上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全体朝鲜人民长期坚持祖国自主和平统一事业的正义斗争的胜利,也是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相互支持,团结斗争的共同胜利。对此,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

已经被会议通过的四十三国提案,提出了解决朝鲜问题的正确有效的主张。该决议明确规定: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应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停战协定;敦促朝鲜北南双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采取实际措施防止武装冲突和保证互不使用武力。决议所规定的这些重要措施,目的在于结束外国干涉,消除紧张局势,为加速朝鲜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这完全符合朝鲜人民要求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迫切愿望,反映了朝鲜半岛和亚洲的当前形势以及时代的要求,有助于根本改善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局势。我们认为,这个决议的上述一切重要规定必须毫不拖延地、全面地加以执行。

美国等国提案只字不提撤出驻南朝鲜的美军这个关键问题。相反,美国代表在辩论过程中竟然宣称,驻在南朝鲜的美国军队只有不到三百人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其余四万多美国军队是根据所谓“美韩条约”留驻南朝鲜的,是不受决议约束的。这是彻头彻尾的诡辩,而且也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众所周知,美国军队统统是打着联合国的旗号进入南朝鲜的。直至一九七四年九月,美国代表在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上还声称,美国部队是作为联合国军驻在南朝鲜的。过了几天,美方才突然改变腔调说,四万多美军是根据所谓“美韩双边防御安排”而驻在南朝鲜的。美国企图用“摘帽子”的方法来改变美军是作为联合国军留驻南朝鲜的事实,又怎么能够办得到呢?须知,正是美国口口声声要维持的“停战协定”也明确规定,除当时已在南朝鲜的联合国部队可“在一人换一人的基础上进行轮换”外,必须“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

人员”。试问，所谓不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美国军队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此外，朝鲜停战协定也肯定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原则。美国的诡辩恰好说明是它自己破坏了它声称所要维持的“停战协定”，也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美国企图以这类诡辩使美军继续留驻南朝鲜，这当然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主席先生，

我们早已多次指出，美军长期赖在南朝鲜不走，是当前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根源，也是朝鲜人民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的主要障碍。美国等国的提案的目的，无非是打着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幌子，以图换取美军长期留驻南朝鲜的合法化，并继续制造“两个朝鲜”。事实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在任何意义上讲都早已变成了“美军司令部”。显然，解散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必须同撤走驻南朝鲜的美军一起解决，不容分开。以任何借口使美军继续赖在南朝鲜不走，都是违反已为大会所肯定的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原则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坚决反对这个公然纵容美国强行驻军南朝鲜、继续干涉朝鲜内政、分裂朝鲜国家、制造“两个朝鲜”的提案，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认为，在阿尔及利亚等四十三国提案已被大会正式通过的情况下，美国提案当然是毫无价值、也是完全无效的。

主席先生：朝鲜人民是朝鲜的主人。朝鲜问题必须由朝鲜人民自己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加以解决。美国非法盗用联合国名义对朝鲜长期进行军事侵略和粗暴干涉，已经遭到全体朝鲜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美国继续顽固拖延朝鲜问题的解决，只能使它处于更加被动和孤立的境地。必须指出：一切被人为分裂的国家，最终都要实现民族统一。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我们坚信，全体朝鲜人民，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定能排除外来势力的干涉，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同兄弟的朝鲜人民一起，并肩战斗，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直至最后的胜利。

吴丁拉（缅甸）：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A/1032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B全文。但是我们要声明我们对该决议的执行部份第2段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有意拒绝大韩民国参加可能缔结的朝鲜的新和平协定。我国代表团相信，只有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积极参加才能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达成国家的统一。

如果就执行部份的这一段进行分别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会表示弃权。

格罗泽夫先生（保加利亚）：朝鲜问题在联合国已经讨论了二十五年以上。经过这样长时期的讨论和辩论之后，我们终于通过了决议草案B，这项决议草案完全符合朝鲜人民要求不受外国干涉，和平自主统一祖国的意愿。这将有助于为从南朝鲜领土撤出所有外国军队和缔结和平协定，创造适当的条件。我要强调，这个文件提供了各种措施和步骤，不但能促进进一步缓和朝鲜半岛目前不正常的局面，而且能促使真正执行为朝鲜统一创造必要条件而订的所有各种措施。

无可置疑的，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进一步证实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它也符合朝鲜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以及远东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显然的，世界组织不想再纵容为了替各种利益和宗旨服务而厚脸无耻地利用联合国旗帜的勾当，这些利益和宗旨都是违反朝鲜人民的利益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的。

正是基于这个理由，联合国大会明确地表示希望外国军队从南朝鲜领土撤出。这些军队能早一天撤光，朝鲜就有可能早一天实现和平自主的统一。通过这项决定，是富有政治智慧的行动，因为它完全符合时代的精神，也符合所有各国人民要求国际缓和的普遍愿望和他们期待这些积极的变化有助于增进世界所有各地区的缓和的愿望。

这样的决定是不辜负联合国第三十周年的届会的，这也表示出它是符合世界各种积极性的潮流。它将加强国与国之间的信任，也能够为解决当代各种国际问题作出贡献。

正是基于这些理由，保加利亚代表团和许多其他的代表团都投票赞成决议B，因为它最符合合理解决朝鲜问题的各种要求。

秀蒲拉西先生（柬埔寨）：大会刚刚以压倒性的多数通过了由包括我国柬埔寨在内的四十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B。大会排斥了反朝鲜人民的一切诡辩、一切谎言、和造谣中伤的宣传。它揭穿了一切拖拖拉拉的策略而明确地表示赞成解散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从南朝鲜撤出全部的美国军队。由这次表决，大会表示决心按照朝鲜人民强烈而合理的意愿，为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灵活进程打开一条出路。大会同时表示决心结束二十五年来篡夺联合国的旗帜以掩饰美国的侵略和干涉朝鲜人民内政的行为。

最重要的是，大会通过决议草案B是朝鲜人民的一次胜利，同时也明确地反映出世界各国人民的要求，他们正在从事争取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抗拒的运动。大会向本组织指出了对消除朝鲜半岛的紧张状态和巩固世界和平作出有效贡献所必由的道路，这是符合宪章内有关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各项原则。

柬埔寨人民最近的痛苦经验显示，只要外国势力继续进行侵略和干涉一国内政——以我们的情况来说，是美国帝国主义的干涉——国家就不能独立，国家主权就不能设想，国家统一就不能达成，而持久的和平也就无从建立。

柬埔寨代表团怀着这种信念，很高兴而且感到荣幸地再次表示它同朝鲜人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义斗争团结一致，并重申它一向所坚持而众所周知的立场。

大会刚对朝鲜人民为和平自主统一祖国的斗争、牺牲、决心和坚忍作出了贡献，也对结束朝鲜人民长久以来所遭受的痛苦和不幸作出了贡献。由此，大会参与了消除我们当代最严重的不法行为之一的努力，而这个举动替大会带来了莫大的荣誉。

主席：大会刚刚就议题为“朝鲜问题”的议程项目119作出了决定，这个项目分成：(a) 分段“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和(b) 分段“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两个标题下的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它们各自的提案国所提出的意见，大会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有关双方都可以感到满意。但是，朝鲜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大家必须真诚、持续和迫切地作出努力，以便确保朝着解决二十七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的这个问题作出进展。由于这两项决议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点和一些一致的意见——尽管两个文本之间有各种的分歧，希望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能提供一次机会进行真正的谈判，有关各方现在应该为此寻求适当的和互相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寻求这种谈判的方式将有助于跨出现状而本着互相信赖和谅解的精神为达成所有朝鲜人民所珍惜响往的目标，即不受外来干涉和平自主统一朝鲜的目标铺平道路从这两项决议可以看出来，所有的努力必须反映出对必须维持朝鲜半岛和平的共同关切。

如果第三十一届会议重提朝鲜问题的话，那时侯大会或许能看到和平的大道上已经有了相当大的进展，而能一致通过决定以加强朝鲜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巩固国际和平，本组织应根据宪章的规定为此继续奋斗。

现在大会完成了议程项目119 的审议。

下午六时五分散会